

证券代码：874348

证券简称：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制定下述银行融资计划：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办票据贴现、保理、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公司以名下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抵押编号：（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6212号）提供抵押，以名下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9101476137、ZL2017111437415）提供质押，设备贷款对应设备落实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宏清、股东陶冶提供保证担保。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低风险业务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宏清提供保证担保。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国内信用证以及项下贸易融资业务、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保理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宏清提供保证担保。

4、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低风险业

务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宏清提供担保。

上述融资方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章宏清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章宏清、董事陶冶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宏清、股东陶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担保中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是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